

宜蘭縣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 105 年第 7 次會議紀錄

時間：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19 日(星期一)下午 2 時 30 分

地點：本府第三會議室

出席及請假委員：詳會議簽到簿

列席人員：詳會議簽到簿

主席：賴副主任委員錫祿(代)

記錄：黃慧明

壹、主席致詞(略)

貳、單位工作報告或說明：(略)

參、提案討論：

提案一：廖○○先生、李○○先生、洪○○先生等 3 人為經濟部水利署辦理大礁溪新城橋段河川環境營造工程，徵收所有宜蘭市梅洲段○○○地號等 6 筆土地，因徵收補償地價偏低，損及權益乙案，謹請復議。

說明：依廖○○先生等 3 人 105 年 9 月 6 日、10 月 3 日及 11 日申請書及土地徵收條例第 22 條規定辦理。

決議：本案徵收補償市價，依查估結果已反映市場正常交易價格，應屬合理，並無偏低，應予維持。

提案二：鄭○○先生、祭祀公業法人宜蘭縣吳○○、游○○先生、游○○女士、游○○先生等 5 人為本府辦理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 1 階段黃德記排水改善(柴圍橋以下河段)工程，徵收所有礁溪鄉民生段○○○地號等 6 筆土地，因徵收補償地價偏低，損及權益乙案，謹請復議。

說明：依據鄭○○先生等 5 人 105 年 10 月 17 日異議申請書及土地徵收條例第 22 條規定辦理。

決議：本案徵收補償市價，請業務單位依委員意見，另擇取適當案例進行查估，查估結果提本會下次會議追認。

提案三：林○○女士為經濟部水利署辦理宜蘭河魅力河段環境營造工程，

徵收所有壯圍鄉壯濱段○○地號土地，因徵收補償地價偏低，損及權益乙案，謹請復議。

說明：依林○○女士 105 年 11 月 11 日電子郵件及土地徵收條例第 22 條規定辦理。

決議：本案徵收補償市價，依查估結果已反映市場正常交易價格，應屬合理，並無偏低，應予維持。

提案四：宜蘭市第 275 號地價區段等 105 年公告地價、公告土地現值，因地價區段劃分錯誤，請准予辦理公告更正，請審議。

說明：依內政部訂頒「辦理更正公告地價、公告土地現值作業注意事項」第 3 點規定辦理辦理。

決議：經出席委員同意照案通過。

提案五：追認「蘇澳新馬地區第 17 號道路(海山西路)拓寬工程」徵收土地宗地單位市價，謹請審議。

說明：依貴會 104 年第 3 次會議決議辦理。

決議：本案因未涉及實質查估作業，徵收補償市價業已反映市場正常交易價格，照案通過。

肆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伍、散會：下午 4 時 10 分。